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**106~108 年度閱讀師資培育—區域人
才培育中心計畫**

亮點學校實施計畫

徵件須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

一、目的

本計畫以「課文為本位」，不捨近求遠地另外設計補充教材，也不需花費額外的時間教學，而是以現行的各版本教科書為文本，融入各年級相對應學習策略的教學方法，使教師具備在課室內實踐閱讀教學之專業知能。為能持續進行國民小學閱讀教學師資培育模式，故徵求閱讀亮點學校，以協助擴散課室內閱讀教學模式，進而強化學生閱讀素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

三、申請作業

(一)申請資格：有意參與本計畫之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，以線上及紙本同步投件方式進行申請，計畫申請書相關表格請參考附件。
2.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「計畫申請書」資料，以掛號郵寄紙本一份至所在地之縣市教育局（處），並寄送電子檔至 lmhs1019@gmail.com，始完成投件(為避免漏信或擋信，請於寄送電子檔後 10 分鐘以電話聯繫，確認送件是否成功)。
3. 申請單位應有專責聯繫窗口。
4. 計畫書應為 A4 規格之 PDF 檔；文字以直式橫書繕打方式編排並編頁碼，頁數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（主文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，其餘為附錄、圖片及照片）。
5. 申請資料及附件請自行備份，計畫審核完畢，恕不退還。
6. 如未有申請學校獲審查通過或遇無學校提出申請之情形，得經本計畫內部會議決議，主動邀請適合且願意提供行政資源配合之學校提送計畫書，由本計畫內部審查後核定補助。

四、補助原則

申請案應符合本計畫之目的，並於計畫執行期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各區亮點學校數量約補助 2 至 4 所。
- (二)實施閱讀理解教學主軸與特色。
- (三)校內閱讀社群聚會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 3-6 次。
- (四)輔導教授或種子教師至各亮點學校輔導，雙方合作執行相關任務，每學期至少需邀請輔導教授/種子教師到校 1-2 次瞭解實際執行狀況。
- (五)進行閱讀理解教學與觀課，並進行觀課後檢討。每學期至少 2 次。
- (六)將所設計之教案、拍攝實際教學情形等，交給專任助理上傳於網路平

臺，每學期至少產出 2 課教案。

(七)第一年亮點學校每學年參加校外教學觀摩 1 次；第二年亮點學校每學期舉辦校內教學觀摩 1 次；基地學校每學年舉辦校外觀摩 1 次。

(八)配合參加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及本計畫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以分享成果。

五、計畫期程

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，為期 11 個月。

六、參與試辦學校之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

	第一年亮點學校	第二年以上亮點學校	基地學校
建議運作方式	● 每學年參加校外觀摩一次	● 每學期舉辦校內觀摩一次 ● 鼓勵邀請家長參加觀課 ● 每學年參加校外觀摩一次	● 每學年舉辦校內、校外觀摩一次 ● 鼓勵邀請家長參加觀課 ● 每學年參加校外觀摩一次
	● 參加成果發表會並繳交結案報告	● 參加成果發表會並繳交結案報告	● 參加成果發表會並繳交結案報告
	● 學生接受閱讀能力相關測驗(含各縣市學力測驗)	● 學生接受閱讀能力相關測驗(含各縣市學力測驗)	● 學生接受閱讀能力相關測驗(含各縣市學力測驗)
	● 成立教師專業閱讀理解策略之社群	● 鼓勵校內教師使用閱讀策略及加入社群，精進閱讀策略教學技巧	● 增加校內參與閱讀策略之教師人數，精進閱讀策略教學技巧
	● 教師發展閱讀策略教學技巧	● 鼓勵發展跨學科使用閱讀教學技巧(例如社會科與自然科)	● 發展跨學科使用閱讀教學技巧(例如社會科與自然科)
		● 優良閱讀教師至他校進行輔導並協助支援各縣市推動閱讀工作。	● 向其他小學進行閱讀策略教學的示範/觀摩(跨校進行教學觀摩活動)
			● 示範如何編寫課文本位的教案，擔負帶動鄰近學校之閱讀策略教學
			● 分享學校課文本位閱讀專業社群的運作校內閱讀策略推動模式等
			● 優良閱讀教師至他校進行輔導並協助

		支援各縣市推動閱讀工作。
--	--	--------------

七、補助基準

- (一)每校補助總額度以 4 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補助項目如計畫申請書之經費編列表，請勿另外自行增列。

八、審查作業

- 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計畫各區中心分區進行審查。
- (二)審查內容：

編號	審查項目	配分標準
1	學校簡介、配合辦理方式與行政資源	10%
2	閱讀教學相關經驗及具體績效	15%
3	參與閱讀亮點學校之動機與目的	25%
4	閱讀亮點學校期程規劃(含教師社群運作方式)	30%
5	教師專業知能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預期目標(或願景)	20%

九、經費請撥與核結

- (一)請撥：受補助學校收到計畫通過公文後，將預開領據及用印後核定經費表掛號郵寄至各分區中心申請撥款。
- (二)核結：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半個月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(餘款均須繳回)，並檢付全部收據、原始憑證及餘額支票，逕寄至各分區中心辦理核結事宜。

十、成果提報

- (一)各校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期末報告，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計畫未完成，各分區中心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。
- (二)成果報告書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，免備函，以 PDF 檔寄至各分區中心。

十一、各區中心承辦經理人資訊

區域	負責縣市	承辦經理人	連絡資訊
北一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	臺北市立大學 劉昆彥	02-23113040#4215 yenin617@gmail.com
北二區	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02-77345040

	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	陳儀軒	yishiuan.ntnu@gmail.com
中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嘉義市	國立中正大學 蔡幸錦	05-2720411#26411 ireadt@gmail.com
南區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	國立臺南大學 龔昕穎	06-2133111#979 hsiyin80@gmail.com

十二、計畫期間，受補助學校及其社群教師應配合本計畫辦公室推廣及管考作業，參與相關活動或會議。

十三、申請計畫一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備文說明，並繳回全部經費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計畫辦公室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。

十五、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國立中央大學 03-4227151 轉 26892 賴明欣小姐或各分區中心承辦經理人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

106~108 年度閱讀師資培育—區域人才 培育中心計畫

亮點學校實施計畫

○○市(縣)○○國民小學 (107 年~108 年_____區國小亮點學校)

計畫申請書

(至多 10 頁)

計畫期程：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

計畫執行單位：(校名)

計畫主持人：(校長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本校接受教育部辦理「閱讀師資培訓－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研究計畫」107學年度國小亮點學校~所屬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經費補助（計畫名稱：「閱讀師資培育－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研究計畫(_____區)」(國小亮點學校)），茲同意研究之全部內容，無償提供教育部或「各區閱讀研究中心」彙集成書或光碟，並授予補助單位重製權，以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本案研究成果不得做為碩士、博士之學位(畢業)論文之用，但期刊發表、學術論文研討會發表不在此限。本案相關資料與成果亦可做為未來相關學術用途之前導研究 (pilot study) 或相關次級研究 (secondary research) 之用，惟請將成果資料紙本及電子檔案副送本部一份；相關原始資料 (raw data) 續用於相關研究者須另提書面申請。特立書為憑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學校法定負責人

姓名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月 日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

執行單位	(完整校名)		所在縣市		
通訊地址	(請填郵遞區號5碼+地址)				
學校網站網址					
各年級 班級數		各年級 學生數		教師 數	
主持人(校長)		任 期	至 年 月 日止		
是否曾獲得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？ ☐ 是 (請於下方填寫相關資料，如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) ☐ 否					
獲補助年度	計畫名稱			補助金額	
計畫承辦人	姓名		職稱		
	電話 (公)		手機		
	E-MAIL				
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召集人	姓名		職稱		
	電話 (公)		手機		
	E-MAIL				

二、貳、「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計畫」成員

(如表格數不夠，請自行增加)

職稱	姓名		
校長(召集人)			
教導主任(副召集人)			
參與教師	姓名	領域	參與班級基本資料

			科任／導師／行政 年級____，班級數____，人數____
			科任／導師／行政 年級____，班級數____，人數____
			科任／導師／行政 年級____，班級數____，人數____

三、匯款資料

抬頭	(校名)
匯款銀行	(請詳填銀行全名+銀行代碼)
匯款帳號	
說明：請貴校於收到計畫核撥經費公文後，將用印之學校領據掛號郵寄至各分區中心。	

四、學校簡介、配合辦理方式與行政資源

請略述學校背景、預計配合辦理方式與行政資源如何支援本計畫之推行。

五、閱讀教學相關經驗及具體績效

請說明學校過去推動閱讀教學相關經驗，及計畫執行對教師專業提升或學生學習表現之具體績效。

六、參與閱讀亮點學校之動機與目的

請說明學校參與閱讀亮點學校之動機與目的。

七、閱讀亮點學校期程規劃(含教師社群運作方式)

請說明學校預計執行閱讀亮點學校之期程規劃(含教師社群運作方式)。

八、教師專業知能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預期目標(或願景)

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或學生可能達成的專業知能或閱讀素養。

九、經費編列表

計畫名稱：教育部閱讀師資培育－區域人才培育中心(_____區)委辦計畫					
計畫期限：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40,000 元整					
經費項目 (請依限定項目編列)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2,000	6	12,000	(1)亮點學校 12 個月可辦理閱讀專題講座，可外聘專家學者或中小學教師，亦可邀請校內教師分享。(每校 8 節) (2)外聘每節 2000 元或 1500 元；內聘每節 1000 或 750 元 (3)講座助理－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。
	出席費	1,000	6	6,000	(1)亮點學校 12 個月可邀請閱讀專家學者蒞校指導 (2)亮點每校每學年 6 人次
	訪視費 諮詢費	2,000	4	8,000	邀請學者專家訪視亮點學校。
	印刷費	1,500	1	1,500	亮點學校所需印刷費用，核實報支。
	資料蒐集費	1,200	1	1,200	亮點學校 12 個月辦理計畫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，核實報支。
	國內差旅費 短程車資 運費	1,300	1	1,300	亮點學校 12 個月邀請講師、專家諮詢或出席相關研習會議之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雜費等。
	膳食費	120	20	2,400	亮點學校 12 個月辦理教學觀摩、研習膳食費。
	代課鐘點費	260	14	3,640	亮點學校教師 12 個月如參與校外閱讀相關研習，可申請代課鐘點費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 保費	582	1	582	亮點學校各相關經費*1.91%補充保險費(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代課鐘點費、訪視費等*1.91%)
	雜支	3,378	1	3,378	亮點學校雜費(1 校*1 式)影印、紙張、文具及辦公用品、資料夾、教具教材、測驗、資訊耗材、電腦周邊、郵資、海報製作、茶包、誤餐費等
合計				40,000	(業務費項下經費可互相勾支)

說明：

1. 每校補助總額度以四萬元為原則，學校實際補助總額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結果為準。
2. 教育部國教署不予補助項目：行政管理費、執行單位內場地費、紀念品項目、書籍費等均不予補助。
3. 編列項目原則：講座鐘點費、專家輔導諮詢費、專家交通費（跨縣市）、國內旅費（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」）、膳費（茶水需求應內含於膳費）、雜支。
4. 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支用。